

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對於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	意見(林委員富貴)： 看到這份 4 月 9 日的復歸轉銜會議紀錄，本席非常感動，因為這已經超出了機關的分內之事。召開轉銜會議時，該名收容人已被釋放，已非機關之收容人，惟為避免該名收容人對社會造成危害，且為接住該名被各方遺棄之人，機關仍積極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尋求對該名人士最適切的幫助，實令人感佩。 意見(蔡委員田木)： 請機關提供今年至今的毒品犯收容人出所人數及處遇內容。	回覆(任秘書全鈞)： 感謝委員對本所的肯定。 回覆(徐輔導員俊明)： 本所今年至今出所的毒品犯收容人共計 5 名，出所前均有召開復歸轉銜個案討論會議。就業方面，因其等或有穩定工作(如水電工、炸雞店老闆、幫忙父親公司等)，或無急迫就業需求，故不需轉介就業，惟有提供創業諮詢服務。毒防方面，有戶籍在新北市者，後續由新北市毒防中心提供服務，有非施用毒品罪者(係販賣毒品罪)，後續並非轉介給基隆市毒防中心，而係由更生保護會追蹤關懷，惟日後若有藥癮醫療戒治需求，仍可轉介給毒防中心。

二、本所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	意見(李委員瑞玲)： 播放影片的來源，是使用可公開播放的公播版本嗎？ 建議(李委員瑞玲)： 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。	回覆(徐輔導員俊明)： 是的。 回覆(徐輔導員俊明)： 將製作問卷，並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調查結果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